

资信标

1. 投标函	2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3.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9
证明文件	11
3.1 企业基本情况	11
3.2 企业承接的同类业绩	14
3.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31
3.4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48
3.5 建筑科技	79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光明区健行骑趣道(第一批)项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投标报价 145.973205 万元，投标下浮 2%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均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驻场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0755-83265011，传真：0755-83293033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树亚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田连生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6 月 26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776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单位：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 2006 年 4 月 28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立日期	2007-08-2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6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2日至2037年8月22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		

业 务 范 围
<p>市政行业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 城乡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06-04-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锦秀	职称人员	2203003072983
2	唐谦	注册建筑师	094848/19984410222
3	肖俊宏	职称人员	0981907
4	李勇	其他人员	无
5	徐培葵	职称人员	2403006186178
6	罗标	职称人员	2403003186170
7	邓称意	职称人员	2203001079424
8	刘永兴	职称人员	2403003179805
9	王妹懿	其他人员	无
10	褚彦博	职称人员	2403006179791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77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771	陈泽翰	职称人员	无
772	龙长凤	职称人员	无
773	邱乃意	职称人员	无
774	孙凯东	职称人员	无
775	余妍	职称人员	无
776	高薇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771 到第 776 条记录, 总共 77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74 75 76 77 78 > »

3.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树亚	
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彭博 职称：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近 <u>5</u> 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u>2</u> 项）					
1、工程名称：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976.2885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2、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519.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近 <u>5</u> 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u>2</u> 项）					
1、工程名称：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976.2885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是） 2、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519.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是）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					
拟配人员数量	<u>10</u> 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若有）	注册 <u>4</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0</u> 人， 高级工程师 <u>9</u> 人， 中级 <u>1</u> 人， 初级 <u>0</u> 人。

建筑科技情况 (投标人提供获得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等政府单位授予的建筑科技领域相关荣誉)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和《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及建设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竣工时间、双方盖章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 2、当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数量大于要求数量时，招标人只对前 N（N=规定提供的数量）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3、本次招标所指同类业绩，为包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相关业绩。

证明文件

3.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立日期	2007-08-2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6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2日至2037年8月22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		

业 务 范 围
<p>市政行业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p>

3.2 企业承接的同类业绩

项目 1: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 公示信息截图:

查询网站及链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岗分公司

<https://lg.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165109&crumb=jsgc>

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ender details page for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Lónggang District Children's Park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compan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a breadcrumb trail,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table of tender information and a bid results table.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0-07-2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7-77-01-7056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7-01-705623
公示时间:	2020-07-21 15:31至2020-07-24 15:3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嘉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中标价: 2446.0389万元 (其中勘察部分中标价: 531.7476万元; 设计部分中标价: 1914.29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标次数	排名
A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B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C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	0
D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嘉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	1
G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	--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77-01-705623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磊铨
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中标价: 2446.0389万元(其中勘察部分中标价
: 531.7476万元; 设计部分中标价: 1914.29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28



查验码: 94796655559985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合同关键页:

20134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勘察单位、承包人、咨询人、设计人、中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两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两部分工作。

二、合同总费用（含税）暂定¥2446.0389万元。

其中：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设计费暂定¥1914.2913万元，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费暂定¥531.7476万元。

三、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合同书；
- ③建设工程设计协议书、勘察合同协议书；
-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文件约定冲突之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遵循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级审查意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相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勘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予以签署并全面履行（但如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部分工作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除诉讼事项外，乙方的勘察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六、本合同（含附件一 A、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二 B、勘察合同）一式 14 份，甲方 6 份，乙方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帐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室

开户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 0439 0100 0027 25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温暖枫 0755-289140428, 13570867978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联系人苏振和, 电话:
13825231510 勘察联系人郭沐潮, 电话: 13556801928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联系人蒙捷, 电话: 18128872530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招标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1.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招标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确认和后续服务跟踪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施工期间还须派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5) 编制、审核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8) 施工期间须派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确认阶段（含后续服务跟踪等）、■竣工图编制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

(2) 设计费用总额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计费,并经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若设计费用结算价未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将以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

(3) 设计费用总额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计费,并经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若设计费用结算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将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

(4)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合同价)和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两者中价格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1) 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5%;

(2)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区发改局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50%;

(3) 完成施工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70%(甲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施工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则需待第三方对乙方的施工图和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70%);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90%;

(5) 工程通过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后,根据财政结算评审部门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占比51%,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费占比49%。设计费甲方根据阶段成果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按下表分期支付:

阶段	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费节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25%	12.75%	12.25%	甲方确认
初步设计	25%	12.75%	12.25%	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经发改局对本项目概算批复
施工图设计	20%	10.2%	9.8%	完成施工图设计
初步验收	20%	10.2%	9.8%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结算	结算价-已付款, 多退少补	结算价-已付款, 多退少补		工程通过财政结算评审部门
		结算价*51% 减去已付款	结算价*49% 减去已付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 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4) 竣工图编制、审核及后续服务: 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前, 审核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 并配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

6.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合格的设计代表按照甲方要求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代表为孙建华, 身份证号: 220204198108210629, 联系电话: 13828819480;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代表为陈浩明, 身份证号: 440306198205201213, 联系电话: 13823352043。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 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 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 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控制设计过程,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 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 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 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乙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如下 (与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1	设计负责人	孙建华	景观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帐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嘉铭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室

开户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 0439 0100 0027 25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项目 2: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示信息截图:

查询网站及链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16863>

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is a tender notice for the project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The notice includes a table of key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of bidders.

招标项目编号:	2108-440311-04-01-428274001
招标项目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编号:	2108-440311-04-01-428274
公示时间:	2021-09-29 15:53至2021-10-09 15:53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29.78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B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1
E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

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位于光明区茅洲河上游,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

5. 投资估算金额: 14000万元

6. 资金来源: 政府100%

7. 项目周期: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人应于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1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并于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全过程服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委托人代表与主要负责人

(一) 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全过程咨询）

1. 委托人代表：____/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蔡磊，身份证号码：3601021962071458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号 4400803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赣高（工程）60960070。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建华，身份证号码：2202041981082106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____/____，职称、证书号（如有）：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166 号。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冯彬霞，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09346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990，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3001043620。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顾春海，身份证号码：51092219640229713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51008867，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_____。

(二) 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设计）

委托人代表：_____ / _____

设计人代表：孙建华，身份证号：220204198108210629，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0166号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7297800.00）。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陆拾玖万元（¥：69.00万元），中标下浮率：0.43%。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贰佰壹拾万元（¥：210.00万元），中标下浮率：0.72%。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设计费：（大写）肆佰伍拾万柒仟捌佰元（¥：450.78万元）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212505

电 话: 83265011

传 真: /

传 真: 83093033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 0552 0902 2101 117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29

联合体协议：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管理部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部分。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不包括已发包的概念方案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内容及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书华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3.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 1: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 公示信息截图:

查询网站及链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岗分公司

<https://lg.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165109&crumb=jsgc>

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ender details page for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Longgang Children's Park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compan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a breadcrumb trail,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table of tender information and a bid results table.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0-07-2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7-77-01-705623002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7-01-705623
公示时间:	2020-07-21 15:31至2020-07-24 15:3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嘉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中标价: 2446.0389万元 (其中勘察部分中标价: 531.7476万元; 设计部分中标价: 1914.29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标次数	排名
A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B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C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	0
D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嘉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	1
G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	--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77-01-705623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磊铨
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中标价: 2446.0389万元 (其中勘察部分中标价
: 531.7476万元; 设计部分中标价: 1914.29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28



查验码: 94796655559985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合同关键页:

20134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勘察单位、承包人、咨询人、设计人、中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两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两部分工作。

二、合同总费用（含税）暂定¥2446.0389万元。

其中：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设计费暂定¥1914.2913万元，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费暂定¥531.7476万元。

三、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合同书；
- ③建设工程设计协议书、勘察合同协议书；
-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文件约定冲突之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遵循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级审查意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相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勘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予以签署并全面履行（但如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部分工作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除诉讼事项外，乙方的勘察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六、本合同（含附件一 A、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二 B、勘察合同）一式 14 份，甲方 6 份，乙方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帐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室

开户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 0439 0100 0027 25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温暖枫 0755-289140428, 13570867978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联系人苏振和, 电话:
13825231510 勘察联系人郭沐潮, 电话: 13556801928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联系人蒙捷, 电话: 18128872530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招标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1.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招标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确认和后续服务跟踪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施工期间还须派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5) 编制、审核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8) 施工期间须派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确认阶段（含后续服务跟踪等）、■竣工图编制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

(2) 设计费用总额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计费,并经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若设计费用结算价未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将以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

(3) 设计费用总额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计费,并经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若设计费用结算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将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

(4)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合同价)和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两者中价格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1) 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5%;

(2)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区发改局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50%;

(3) 完成施工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70%(甲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施工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则需待第三方对乙方的施工图和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70%);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90%;

(5) 工程通过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后,根据财政结算评审部门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占比51%,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费占比49%。设计费甲方根据阶段成果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按下表分期支付:

阶段	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费节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25%	12.75%	12.25%	甲方确认
初步设计	25%	12.75%	12.25%	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经发改局对本项目概算批复
施工图设计	20%	10.2%	9.8%	完成施工图设计
初步验收	20%	10.2%	9.8%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结算	结算价-已付款, 多退少补	结算价-已付款, 多退少补		工程通过财政结算评审部门
		结算价*51% 减去已付款	结算价*49% 减去已付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 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4) 竣工图编制、审核及后续服务: 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前, 审核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 并配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

6.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合格的设计代表按照甲方要求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代表为孙建华, 身份证号: 220204198108210629, 联系电话: 13828819480;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代表为陈浩明, 身份证号: 440306198205201213, 联系电话: 13823352043。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 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 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 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控制设计过程,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 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 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 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乙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如下 (与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1	设计负责人	孙建华	景观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帐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嘉铭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室

开户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 0439 0100 0027 25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项目 2: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示信息截图:

查询网站及链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16863>

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is a tender notice for the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project. The notice includes a table of key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of bidders.

招标项目编号:	2108-440311-04-01-428274001
招标项目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编号:	2108-440311-04-01-428274
公示时间:	2021-09-29 15:53至2021-10-09 15:53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29.78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B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1
E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

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4. 建设规模: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位于光明区茅洲河上游,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

5. 投资估算金额: 14000万元

6. 资金来源: 政府100%

7. 项目周期: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人应于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1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并于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全过程服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委托人代表与主要负责人

(一) 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全过程咨询）

1. 委托人代表：____/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蔡磊，身份证号码：3601021962071458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号 4400803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赣高（工程）60960070。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建华，身份证号码：2202041981082106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____/____，职称、证书号（如有）：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166 号。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冯彬霞，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09346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990，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3001043620。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顾春海, 身份证号码: 51092219640229713X,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51008867, 职称、证书号 (如有): 高级工程师。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_____。

(二) 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设计)

委托人代表: _____ / _____

设计人代表: 孙建华, 身份证号: 220204198108210629,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166 号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 (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 (¥: 7297800.00)。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大写) 陆拾玖万元 (¥: 69.00 万元), 中标下浮率: 0.43%。

工程监理服务费: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 (¥: 210.00 万元), 中标下浮率: 0.72%。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

暂列金: _____

奖金: _____

其他: 设计费: (大写) 肆佰伍拾万柒仟捌佰元 (¥: 450.78 万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212505

电 话: 83265011

传 真: /

传 真: 83093033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 0552 0902 2101 117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29

联合体协议：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管理部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部分。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不包括已发包的概念方案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内容及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书华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3.4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孙建华	1981.8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杨政军	1976.4	/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总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彭博	1984.6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陈彬华	1987.9	/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人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王依遥	1987.2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专业人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张晖	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刘宏伟	1979.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孟凡琦	1981.12	/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傅裕	1976.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李勇	1970.2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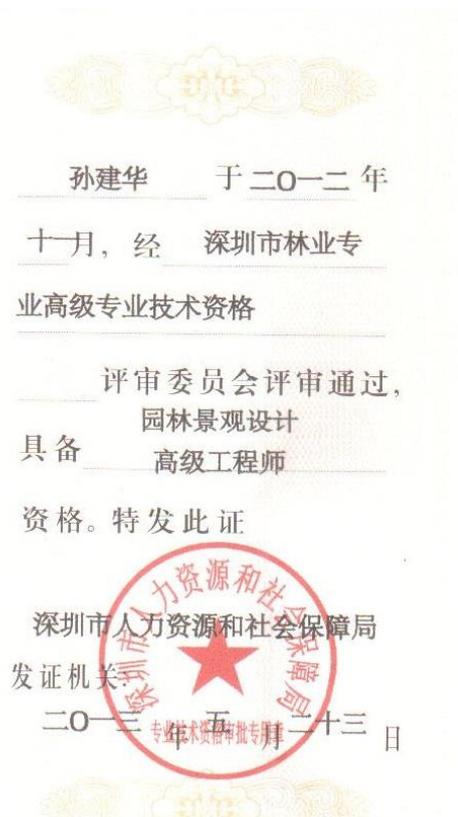
证明文件：

1、项目负责人：孙建华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孙建华 社保电脑号: 604908302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81082106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4016	19300.0	3088.0	1544.0	1	19300	965.0	386.0	1	19300	96.5	19300	19.4	19300	154.4	38.6
2024	09	704016	19300.0	3088.0	1544.0	1	19300	965.0	386.0	1	19300	96.5	19300	19.4	19300	154.4	38.6
2024	10	704016	18800.0	3008.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	18800	150.4	37.6
2024	11	704016	19100.0	3056.0	1528.0	1	19100	955.0	382.0	1	19100	95.5	19100	19.1	19100	152.8	38.2
2024	12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20.3	20300	162.4	40.6
2025	01	704016	20300.0	3451.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20.3	20300	162.4	40.6
合计			18939.0	9368.0			5855.0	2342.0			585.5		468.4		936.8		23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747b980f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园林专业总工：杨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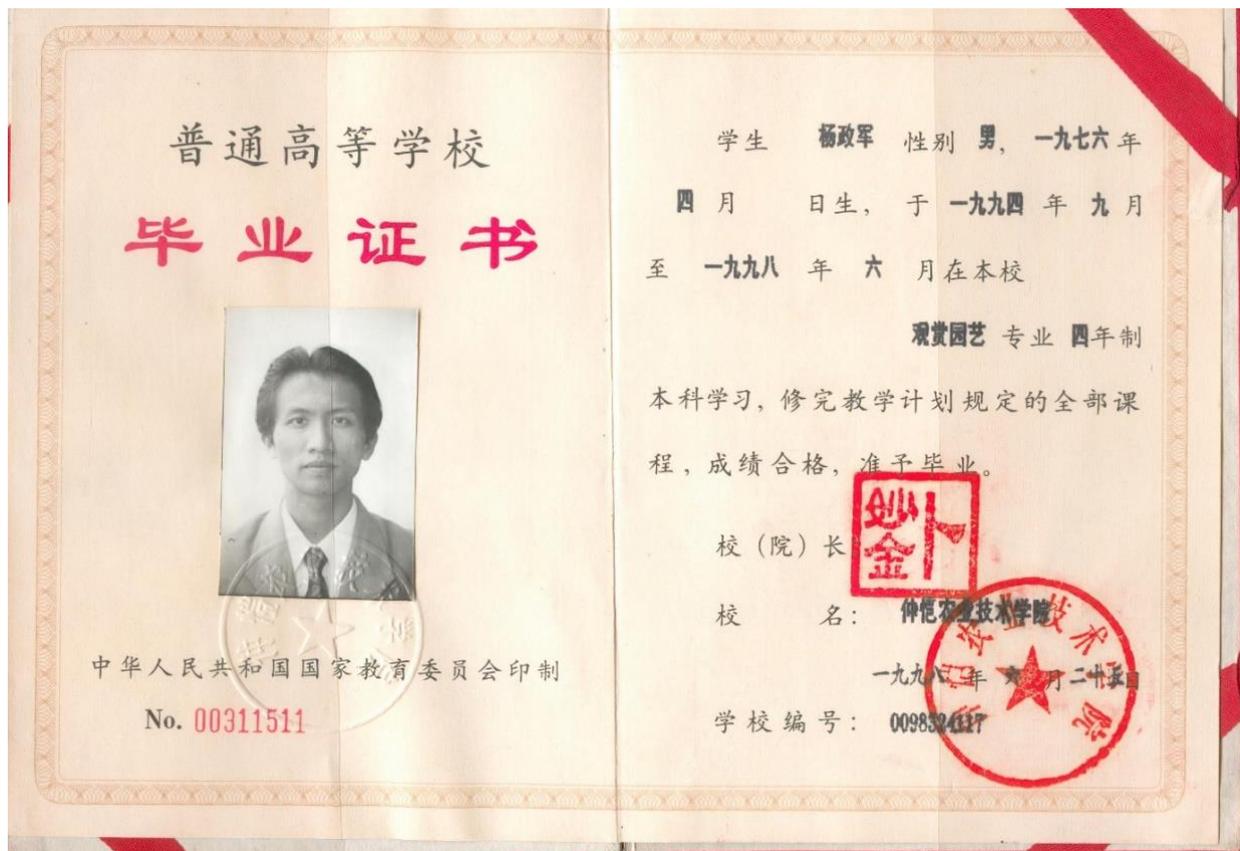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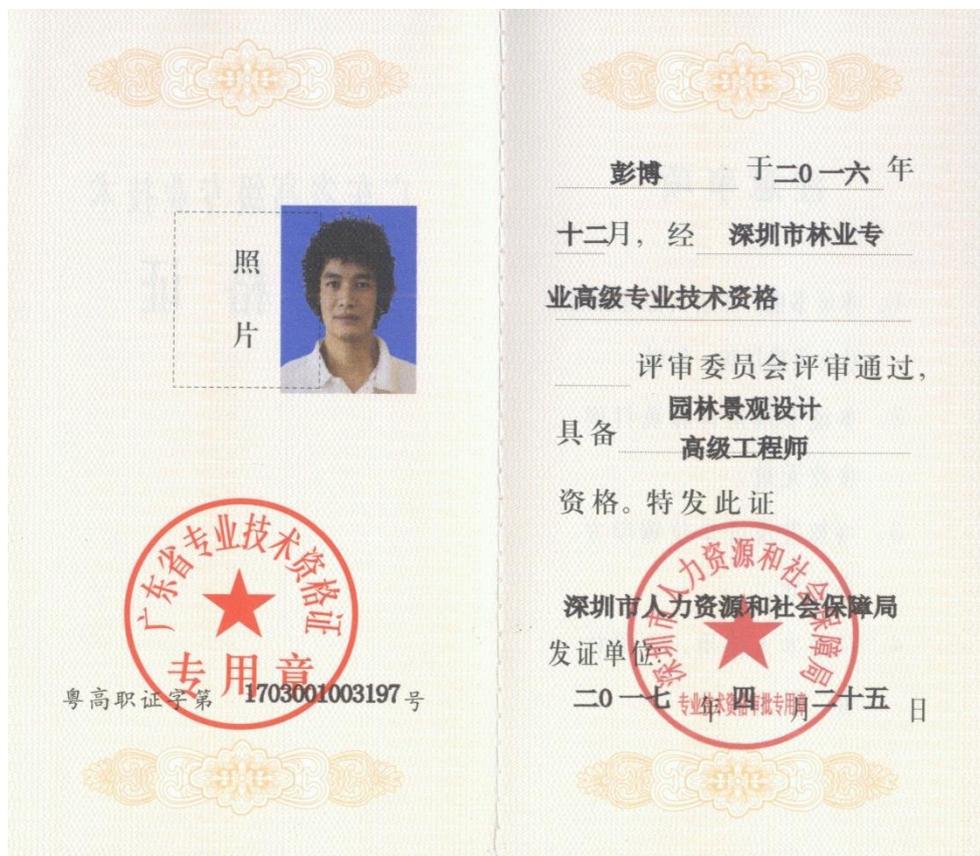


3、园林专业负责人：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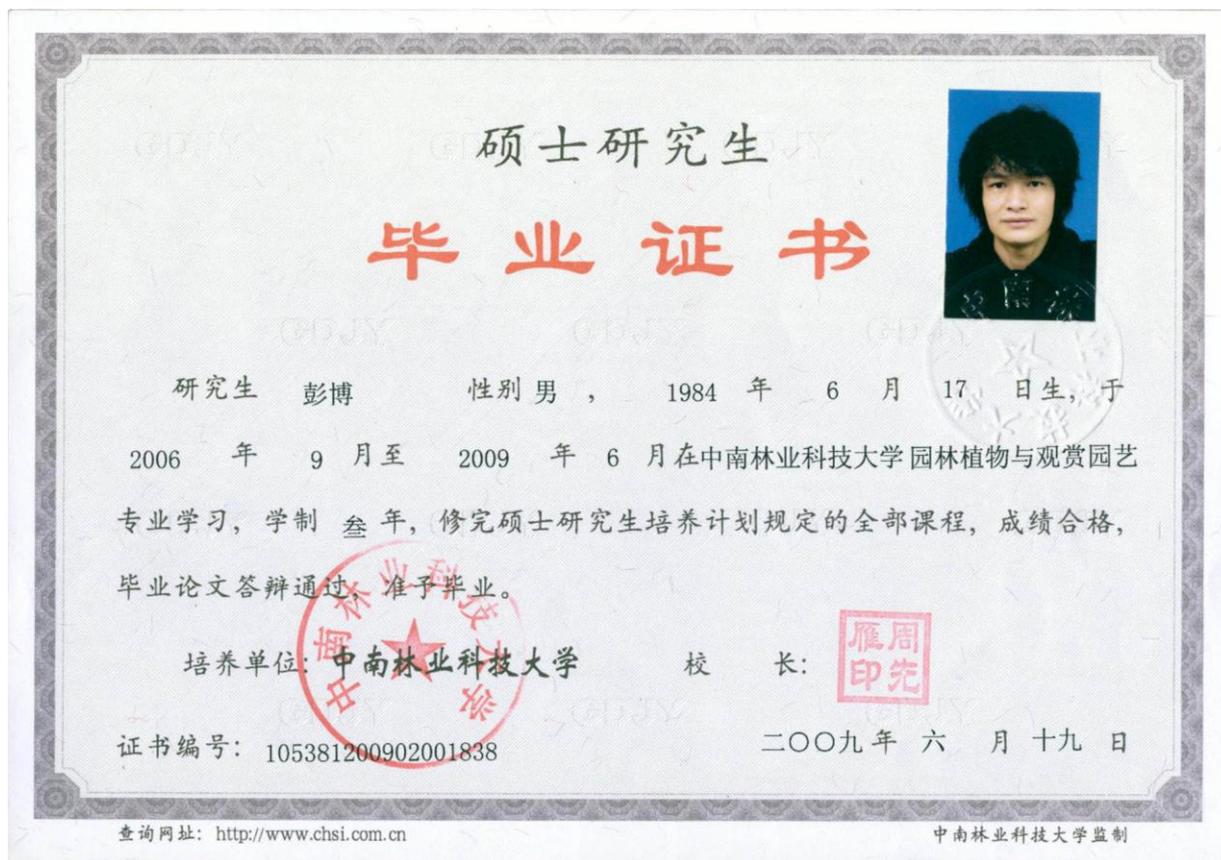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彭博 社保电脑号: 629080902 身份证号码: 4303821984061715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4016	19800.0	3168.0	1584.0	1	19800	990.0	396.0	1	19800	99.0	19800	197.4	197.4	39.6
2024	09	704016	19300.0	3088.0	1544.0	1	19300	965.0	386.0	1	19300	96.5	19300	193.0	193.0	38.6
2024	10	704016	18600.0	2976.0	1488.0	1	18600	930.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186.0	186.0	37.2
2024	11	704016	18900.0	3024.0	1512.0	1	18900	945.0	378.0	1	18900	94.5	18900	189.0	189.0	37.8
2024	12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203.0	203.0	40.6
2025	01	704016	20300.0	3451.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203.0	203.0	40.6
合计			18955.0	9376.0	4688.0		5860.0	2344.0		586.0		468.8	937.6		2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747b8e58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园林专业人员：陈彬华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彬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9120100500597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彩华 社保电脑号: 626606703 身份证号码: 350822198709192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4016	16600.0	2656.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6600	1328.0	33.2
2024	09	704016	16600.0	2656.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16600	1328.0	33.2
2024	10	7040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0	1280.0	32.0
2024	11	7040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0	1280.0	32.0
2024	12	704016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0	1408.0	35.2
2025	01	704016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0	1408.0	35.2
合计			16240.0	8032.0			5020.0	2008.0			502.0		401.6	803.2	20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747b977a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园林专业人员：王依遥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湖南师范大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105421201205004673

学生 王依遥 性别 男，生
于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一日，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
在本校 艺术设计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刘湘溶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依依 社保电脑号: 635036756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70211669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4016	15300.0	2448.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15.6	15300	122.4	30.6
2024	09	7040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04016	15300.0	2448.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15.6	15300	122.4	30.6
2024	11	704016	15300.0	2448.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15.6	15300	122.4	30.6
2024	12	7040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16.1	16100	128.8	32.2
2025	01	704016	15900.0	2703.0	1272.0	1	15900	795.0	318.0	1	15900	79.5	15900	15.9	15900	127.2	31.8
合计			15183.0	7512.0			4695.0	1878.0			469.5		378.6		51.2		187.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747b8d6a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道路专业负责人：张晖

身份证：



注册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晖 社保电脑号: 604022826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8108260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4016	26200.0	4192.0	2096.0	1	26200	1310.0	524.0	1	26200	131.0	26200	419.2	209.6	52.4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00	1485.0	594.0	1	29700	148.5	29700	440.16	220.08	59.4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440.16	220.08	61.4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76	440.16	220.08	61.4
2024	12	704016	25200.0	4032.0	2016.0	1	25200	1260.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403.2	201.6	50.4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0	1585.0	634.0	1	31700	158.5	31700	467.517	220.08	63.4
合计			26099.65	12912.32			8793.8	3517.52			879.38		716.8	1433.6		35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747b8bf3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刘宏伟

身份证：



注册证：



职称证:



毕业证:



8、电气专业负责人：孟凡琦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凡琦**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李荣德**

证书编号：101421200505000985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9、暖通专业负责人：傅裕

身份证：



注册证：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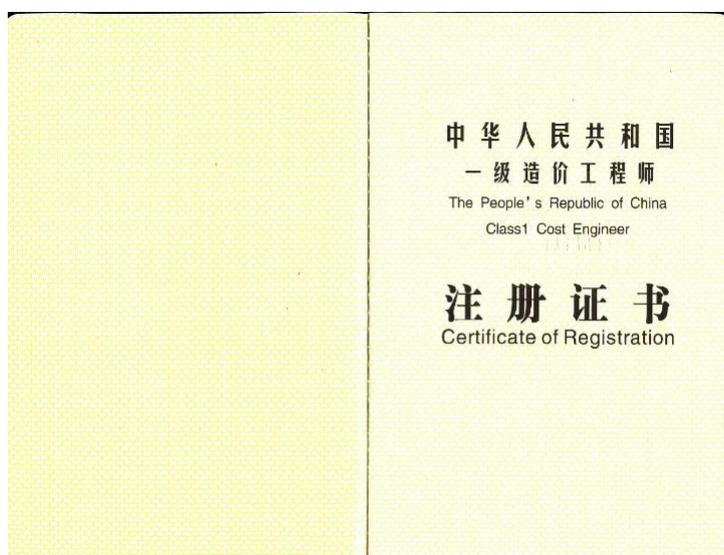


10、造价专业负责人：李勇

身份证：



注册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3.5 建筑科技

无